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东辉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东辉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陈东辉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上海市黄浦区公安分局传唤并被依法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已试图联系陈东辉先生，但未能成功。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陈东辉先生目前无法履职，经公司提名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东辉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其董事职务后，陈东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本次提请免去陈东辉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提名及时增补董事人选。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